

## 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（淮安市大数据管理中心）（单位名称）的政府中心机房运维和配套设施维保及电子印章系统维护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政府中心机房运维和配套设施维保及电子印章系统维护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冲浪软件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6134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07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江苏冲浪软件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1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